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議員大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3 年 11 月 26 日（二）18 時 3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進德校區教學大樓 B1 T002 教室

三、會議主席：李議長超群

紀錄：孫熙甫

四、出席議員：不分區蕭議員剛毅、不分區余議員宥德、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蔡議員承曄、資訊管理學系陳議員庭偉、英語學系陳議員秉苒、會計學系江議員浚瑀、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黃議員瑋珏、國文學系楊議員孟沅、化學系馬議員御庭（楊文滔代理）

五、列席人員：鄭秘書長弘易、議事組黃組長仔婕、議事組林組員泓明、議事組孫組員熙甫、周指導老師定磊、蔣會長光宗、呂副會長宗墾、行政中心財務部簡部長邦宇

六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七、動議紀錄：無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案由：秘書處提學生議會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議員大會會議紀錄及重要決議（定）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第一次議員大會業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召開與提出，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。

附件：一、113 年 10 月 24 日第四次議員大會紀錄。

二、第一次議員大會重要決議(定)各單位辦理情形一覽表。

三、歷次議員大會重要決議(定)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（二）案由：行政中心秘書處提臺灣學生聯合會代表更換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因臺灣學生聯合會任期更替，擬將原代表鄭國廷更換為會長蔣光宗與副會長呂宗墾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(三) 案由：行政中心提人文部人事調整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因人文部部長生活規劃調整，部長暫由會長代理，次長由副會長代理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(四) 案由：行政中心提修正本會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人事管理規則」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一、根據 112 年第二學期第三次議員大會之討論狀況，修正第十八、十九條部分模糊及有疑慮之內文。
二、根據行政中心運作狀況，微調部分文字內容
三、部分用字錯誤修正。

附件：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人事管理規則修正草案。
二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人事管理規則修正對照表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(五) 案由：行政中心提本會參加「114 年大專院校學生會成果展」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一、教育部來函 114 年大專院校學生會成果展，假 114 年 5 月 3 日至 4 日於國立中興大學辦理。
二、業已向本校課指組申請相關經費補助，補助員額上限 10 名，包含租車費用與住宿費用。
三、本次會議擬遴選本次活動參與人員與解說員，代表名單如下：
(一)會長、副會長。
(二)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。
(三)權益部長、次長。
(四)財務部長、次長。
(五)公關部長、次長。
(六)策劃部長。
(七)課指組指導老師 (學校額外經費支應)。

四、超出補助費用之員額與學生議會及學生法院有意願派員一同參與，其經費由學生會費支應。

附件：臺教青署參字第 113112211120 號

決定：備查。

九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案由：行政中心財務部提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2 學年度暑假期間三會總決算案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行政中心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2 學年度暑假期間三會總決算案進行報告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，將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2 學年度暑假期間三會總決算案」提交至議員大會。

附件：一、113 年 11 月 14 日財務委員會第二次常設會議會議紀錄。
二、112 暑假期間三會總決算表（三會總表）。

決議：一、投票表決：

1. 同意票 7 票：由蕭剛毅議員、余宥德議員、陳庭偉議員、陳秉芃議員、江浚瑀議員、黃瑋珏議員、馬御庭議員（楊文滔代理）投出。

2. 不同意票 0 票。

3. 廢票 0 票。

二、通過。

(二) 案由：行政中心財務部提「行政中心 113 學年度第一期間追加預算案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行政中心就行政中心 113 學年度第一期間追加預算案進行報告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，將「行政中心 113 學年度第一期間追加預算案」提交至議員大會。

附件：一、113 年 11 月 14 日財務委員會第二次常設會議會議紀錄。
二、113 第一期間追加預算表（活動費）。

三、113 第一期間追加預算表（業務費公關費）

四、七版一聖誕祭企劃書。

五、秋季衣服暨校慶周邊企劃書。

決議：一、投票表決：

1. 同意票 7 票：由蕭剛毅議員、余宥德議員、陳庭偉議員、陳秉芃議員、江浚瑀議員、黃瑋珏議員、馬御庭議員（楊文滔代理）投出。

2. 不同意票 0 票。

3. 廢票 0 票。

二、通過。

（三）案由：行政中心財務部提「行政中心 113 學年度第一期間總預算案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行政中心就行政中心 113 學年度第一期間總預算案進行報告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，將「行政中心 113 學年度第一期間總預算案」提交至議員大會。

附件：一、113 年 11 月 14 日財務委員會第二次常設會議會議紀錄。
二、113 學生會第一期間總預算。

決議：一、投票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：由蕭剛毅議員、余宥德議員、陳庭偉議員、陳秉芃議員、江浚瑀議員、黃瑋珏議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票 0 票。

3. 廢票 0 票。

二、通過。

（四）案由：行政中心財務部提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3 學年度第一期間三會總預算案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行政中心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3 學年度第一期間三會總預算案進行報告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，將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3 學年度第一期間三會總預算案」提交至議員大會。

附件：一、113 年 11 月 14 日財務委員會第二次常設會議會議紀錄。
二、113 三會第一期間總預算。

決議：一、投票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：由蕭剛毅議員、余宥德議員、陳庭偉議員、陳秉芃議員、江浚瑀議員、黃瑋珏議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票 0 票。

3. 廢票 0 票。

二、通過。

(五) 案由：行政中心提修正本會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因現況學生議員推選方式程序繁瑣，且無實質必要性，故修正。

二、調整條文內學生議員推選產生之方式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，將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」公布並施行。

附件：一、113 年 11 月 19 日法制委員會第二次常設會議會議紀錄。

二、行政中心來函 11311117001 號。

三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（草案）。

四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（草案）對照表。

決議：一、「自治條例名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：由蕭剛毅議員、余宥德議員、陳秉芃議員、江浚瑀議員、黃瑋珏議員、楊孟沅議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票 0 票。

3. 廢票 0 票。

4. 通過。

二、「第二十六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：由蕭剛毅議員、余宥德議員、江浚瑀議員、黃瑋珏議員、楊孟沅議員、陳秉芃議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票 0 票。

3. 廢票 0 票。

4. 通過。

三、「第二十六條之一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：由蕭剛毅議員、余宥德議員、江浚瑀議員、黃瑋珏議員、楊孟沅議員、蔡承曄議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票 0 票。

3. 廢票 0 票。

4. 通過。

四、「第二十六條之二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：由蕭剛毅議員、余宥德議員、江浚瑀議員、黃瑋珏議員、楊孟沅議員、蔡承曄議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票 0 票。

3. 廢票 0 票。

4. 通過。

五、「第五十五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7 票：由蕭剛毅議員、余宥德議員、江浚瑀議員、黃瑋珏議員、楊孟沅議員、蔡承曄議員、陳秉芄議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票 0 票。

3. 廢票 0 票。

4. 通過。

六、「第五十五條之一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7 票：由蕭剛毅議員、余宥德議員、江浚瑀議員、黃瑋珏議員、楊孟沅議員、蔡承曄議員、陳秉芄議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票 0 票。

3. 廢票 0 票。

4. 通過。

七、「第五十五條之二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：由蕭剛毅議員、余宥德議員、江浚瑀議員、黃瑋珏議員、楊孟沅議員、蔡承曄議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票 0 票。

3. 廢票 0 票。

4. 通過。

八、「第五十九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7 票：由蕭剛毅議員、余宥德議員、江浚瑀議員、黃瑋珏議員、楊孟沅議員、蔡承曄議員、陳秉芄議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票 0 票。

3. 廢票 0 票。

4. 通過。

九、「第六章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7 票：由蕭剛毅議員、余宥德議員、江浚瑀議員、黃瑋珏議員、楊孟沅議員、蔡承曄議員、陳秉芄議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票 0 票。

3. 廢票 0 票。

4. 通過。

十、「第九十五條之一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7 票：由蕭剛毅議員、余宥德議員、江浚瑀議員、黃瑋珏議員、楊孟沅議員、蔡承曄議員、陳秉芄議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票 0 票。

3. 廢票 0 票。

4. 通過。

十一、「第九十五條之二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7 票：由蕭剛毅議員、余宥德議員、江浚瑀議員、黃瑋珏議員、楊孟沅議員、蔡承曄議員、陳秉芄議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票 0 票。

4. 通過。

十二、「第九十五條之三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7 票：由蕭剛毅議員、余宥德議員、江浚瑀議員、黃瑋珏議員、楊孟沅議員、蔡承曄議員、陳秉芄議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票 0 票。

3. 廢票 0 票。

4. 通過。

十三、「第九十五條之四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7 票：由蕭剛毅議員、余宥德議員、江浚瑀議員、黃瑋珏議員、楊孟沅議員、蔡承曄議員、陳秉芃議員投出。
2. 不同意票 0 票。
3. 廢票 0 票。
4. 通過。

十四、「第七章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7 票：由蕭剛毅議員、余宥德議員、江浚瑀議員、黃瑋珏議員、楊孟沅議員、蔡承曄議員、陳秉芃議員投出。
2. 不同意票 0 票。
3. 廢票 0 票。
4. 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一、意見交流：

（一）不分區蕭剛毅議員：

鑑於部分課程修習耗時過久，是否可研議改採考試方式以認定學分取得？

蔣光宗會長回應：

待會議記錄完成後，將請行政中心權益部協助追蹤。

（二）蔣光宗會長：

第三次議員大會即將召開，請儘速將決算及預算送交行政中心辦理。

（三）鄭弘易秘書長：

員林高中學生自治研究社預定於 12 月 18 日進行本校學生會參訪。

（四）鄭弘易秘書長：

是否得將可預見之使用經費逕行納入決算金額之編列，例如審議決算案當日所需之便當費用等。

蔣光宗會長回應：

相關法規內容本無疑義，惟未來或將另案提送學生議會版之預算法或決算法。

十二、散會：20 時 11 分。